

股票代號：4513



CHEVALIER[®]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錄

壹、會議議程	2
貳、報告事項	3
參、承認事項	8
肆、討論及選舉事項	10
伍、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12
陸、附 錄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四、會計師合併報表查核報告書	17
五、資產負債表	18
六、合併資產負債表	20
七、損益表	22
八、合併損益表	23
九、股東權益變動表	24
十、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25
十一、現金流量表	26
十二、合併現金流量表	28
十三、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0
十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32
十五、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36
十六、公司章程.....	38
十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3
十八、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5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彰化全興廠

地址：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興工路 34 號

一、報告出席股份、宣佈開會

二、行禮如儀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五）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六）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六、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本公司董事補選案。

（四）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4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所編造九十六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竣事，認為尚無不符，提出「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鑑察（敬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 依據證交法第 28 條之 2 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以買回公司股份共 2,000,000 股方式銷除股本案，業經 96 年 10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在案；上述買回公司股份期限已於 96 年 12 月 28 日屆滿，合計買回 1,382,000 股，並於同年 12 月 28 日辦理公告申報，已於 97 年 4 月 21 日辦理註銷股本完成，並辦理公告申報。

(三) 本公司於 94 年 11 月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認股一案（共 1,520,000 股），於 96 年 11 月 8 日已全數轉讓員工，並於同年 11 月辦理公告申報。

(四) 檢附「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請參閱下一頁。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第四次買回：

買回期間屆滿執行情形及原因	因考量買回期間股價漸趨穩定，並為顧及公司、股東權益，故未全部執行完畢
本次已買回股數	1,382,000 股（銷除股本為目的）
本次已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33,087,697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23.94 元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1,382,000 股
累積已持有本公司股份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2.05%

股本變化情形：

年 月	執行原因	買回股數	註銷股數	實收股本
94.10	期初			729,957,000
94.11	買回庫藏股(轉讓員工)	1,520,000		
94.12	買回庫藏股(銷除股本)	1,126,000		
95.04	註銷股本(94.12)		1,126,000	718,697,000
95.05	買回庫藏股(銷除股本)	2,366,000		
95.07	註銷股本(95.05)		2,366,000	695,037,000
95.12	註銷股本(子公司持有)		2,121,400	673,823,000
96.11	轉讓員工(94.11)			673,823,000
96.12	買回庫藏股(銷除股本)	1,382,000		673,823,000
97.04	註銷股本(96.12)		1,382,000	660,003,000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檢附九十六年度資金貸與情形表，請參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 餘額	期末餘額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FUGA INVESTMENT (B. V. I)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76,183	\$21,320	\$57,271	營運週轉

註：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895,898 \times 10\% = \$89,590$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895,898 \times 40\% = \$358,359$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 檢附背書保證情形表，請參閱。

保證對象	美國子公司 CHEVALIER MACHINERY INC	大陸子公司 上海偉揚精機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幣別)	4,000,000 (美金)	4,000,000 (美金) 1,000,000 (歐元)
保證金額(台幣)	129,720,000	177,540,000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敬請 鑑核。

說 明：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01 月 11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74345 號函，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后。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 <u>辦理議事事務</u> 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u>第二項</u>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

	<p>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u>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於會議終結前，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p>

	<p>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p>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p> <p>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p>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p> <p>二、唱名表決。</p> <p>三、投票表決。</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九條	<p>本規範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三日。</p>	<p>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p>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會計師及嚴文筆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敬請承認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敬請參閱本手冊第18頁至第29頁)。

(三)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9,397,576 元，扣除註銷庫藏股沖轉保留盈餘新台幣 1,321,313 元，再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757,535 元，總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79,833,798 元。

(二)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稅後淨利 10% 計新台幣 16,939,758 元為法定公積。

(三)擬由本公司分配總額中依本公司章程所訂，配發員工紅利計新台幣 11,378,080 元，配發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2,844,520 元，另提撥股東現金股利分紅計新台幣 112,200,510 元，按每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1.7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共提撥盈餘總額計新台幣 126,423,110 元，盈餘分配表如后。

(四)本次現金股利於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頁：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57,535	
減：庫藏股轉讓員工沖轉保留盈餘	1,321,313	
加：96年度稅後盈餘	169,397,576	
可供分配盈餘		179,833,798
減：		
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16,939,758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1.7元)	112,200,510	
員工紅利9%-現金	11,378,080	
董監事酬勞2.25%-現金	2,844,520	143,362,868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470,930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註：

1. 本公司為配合兩稅合一，本年度優先分配96年度之盈餘。
2. 普通股紅利配發計算基礎：係以流通在外發行股數67,382,300股扣除庫藏股1,382,000股後，計66,000,300股為配發計算基礎，每股配發1.7元。
3. 本公司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及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現金股利金額，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4.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董監酬勞2%至5%，員工紅利不得低於2%。
5.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3528元。

決 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條文之規定，公司業務之發展及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后。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備 註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新增	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10條之1、第13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第76條增訂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u>第二十九次章程修訂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公司業務之發展及經營管理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頁。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第四條	<p>本公司資金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u>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公司資金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補選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因董事缺額，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董事，任期自民國97年6月25日至民國98年6月22日止。

(二)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解除董事之競業行為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考慮本公司營運需要，本公司補選後新任董事有任他公司董事職務時，不受公司法209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96 年度由於下半年美國次級房貸的影響，以致全球經濟景氣略為下滑，營收為 1,663,773 仟元，較 95 年 1,703,776 仟元減少 40,03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開 96 年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6 年度	95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1,663,739	1,703,776	(40,037)	(2.35%)
營業成本	1,220,200	1,283,383	(63,183)	(4.92%)
聯屬公司毛利實現	723	(11,490)	12,213	106.29%
營業毛利	444,262	408,903	35,359	8.65%
營業費用	(292,128)	(318,462)	(26,334)	(8.27%)
營業利益	152,134	90,441	61,693	68.21%
營業外收支淨額	29,049	48,533	(19,484)	(40.15%)
稅前淨利	181,183	138,974	42,209	30.37%
所得稅(費用)	(11,785)	1,072	(12,830)	(1,196.83%)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之影響數	-	(1,394)	1,394	100.00%
稅後純益	169,398	138,652	30,746	22.17%

說明：

營業收入方面比 95 年度衰退 2.35%，毛利率相較 95 年度小幅成長，毛利增加 35,359 仟元，本業營業利益達 152,134 仟元較 95 年度增加 61,693 仟元，成長 68.21%。

96 年度全球美元持續走貶，加上原物料大幅上漲，成本提高，由於近年來公司積極開拓利基產業客戶與行銷高附加價值產品，提高經管績效與及導入及時供料系統等組織優化工程。營業毛利反而提高達到 26.70%。顯示管理優化工程成效已逐漸彰顯，且由於轉投資效益逐漸顯現及利息支出的減少，使得 96 年度稅前淨利為 181,183 仟元較 95 年度增加 42,209 仟元，大幅成長 30.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高速切削及高精度進給，是工具機追求的目標，機台的窄形化是工具機發展的新趨勢。有鑑於此本公司積極累積設計與應用技術，以開發高速、高精度、高附加價值的三高工具機為研究發展之重點：

- (1) 大型龍門磨床開發案。
- (2) 大型立式車床開發案。
- (3) 大型龍門銑床開發案。
- (4) 立式磨床開發案。

高階模具業 VMC 持續開發、產品應用技術持續改善，達到同業高階水準。持續改善現有產品、配合營業接單需求、針對量產行業提供完整客製功能之可靠機台，並設計開發符合未來需求之新技術、新產品，提昇公司產品附加價值。

二、九十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研究發展：朝提升附加價值、增強競爭力，以滿足未來加工需求之設計發展，提供自動化生產系統技術的設備與開發，邁向「模組化」、「高精密度」、「高速化」、「高自動化」零組件加工之工具機專業製造大廠。

97年預計研發之新產品：

- (1) 大型龍門開發案。
- (2) B2460CNC 成型磨床開發案。
- (3) 油靜壓軌道機台開發案。
- (4) 新 AD 磨床 1224TS 開發案。
- (5) 油靜壓軌道機台開發案。
- (6) QP1620 線軌(BT30)1500rpm 主軸機台開發案。
- (7) 高速精密鋼軌加工機台開發案。
- (8) QP 系統 BBT40 8000rpm 主軸開發案。
- (9) 20DT 立式車床開發案。

品質方面：

落實 ISO-9001 品質保證系統，強化中衛體系，整合上下游協力廠商，落實 ISO-10791 切削中心機相關標準。

管理方面：

- (1) 推行方針管理，落實日常管理，建構 E 化體系，強化資訊管理系統快速反應經營績效。
- (2) 推動知識管理，以優良之產品、迅速之服務創造競爭優勢。
- (3) 加強投資事業之管理，確保轉投資之效益。
- (4) 落實內控制度，加強稽核功能，建立完善公司治理。
- (5) 導入 FPS(福裕自主研管理活動系統)，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管理效率，全面提升產品毛利率及增加股東報酬率。

人才培育：落實教育訓練，積極培育中階主管，加強經驗傳承。

(二)營業目標：

97年龍門型磨床、龍門型銑床及立式車床效益陸續顯現；高附加價值產品比重也逐步提升，加上大陸市場佈局完整，大陸市場佔有率可望再提升。今年全球市場景氣仍然平穩成長，且新興市場需求快速增加，例如俄羅斯、土耳其、印度，越南、墨西哥、巴西等南美洲國家，營業額及獲利預計將會持續的成長。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全力支持大陸投產，降低製造成本，掌握大陸商機。加強新產品推廣，運用既有的全球行銷通路，增加對經銷商銷售及服務上的教育訓練支援與溝通，以提高銷售量，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利潤。推動 FPS 活動及中衛體系，降低生產成本及庫存，提升製造效率及產能，整合各系列機種，淘汰無競爭性及低毛利產品。加強部門溝通，落實 ISO 9001 品質保證制度及持續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產品競爭力。推動企業 e 化建立供應鏈體系，提昇企業間各交易活動效率，創造營運績效。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完竣之財務報表，業經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經審核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敬璞



監察人：

張淑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三 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林鴻光
嚴文筆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商品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處理。對於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與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此 致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證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林鴻光

會計師：

嚴文筆

林鴻光
嚴文筆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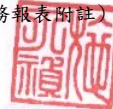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57,804	7.59	\$64,880	3.2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930	0.04	14,277	0.7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44,059	2.12	26,476	1.31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四.3及五	1,689	0.08	4,231	0.2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及四.3	167,805	8.07	204,298	10.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3及五	126,100	6.06	124,763	6.18
1160	其他應收款		2,560	0.12	2,206	0.1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22,722	1.09	72,716	3.60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460,050	22.12	457,555	22.67
1260	預付款項	五	6,749	0.32	12,388	0.6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12,018	0.58	12,589	0.6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1	46,478	2.24	56,582	2.80
1291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107	0.01	6,697	0.33
	流動資產合計		1,049,071	50.44	1,059,658	52.49
	基金及投資	二及四.6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652	22.54	396,073	19.62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六	27,481	1.32	28,013	1.39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0.06	1,200	0.0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97,333	23.92	425,286	21.07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 地		151,355	7.28	151,355	7.50
1521	建 築 物		383,653	18.45	381,769	18.91
1531	機器設備		127,977	6.15	117,761	5.83
1551	運輸設備		36,022	1.73	31,285	1.55
1561	生財設備		32,763	1.58	32,593	1.61
1581	什項設備		57,732	2.78	88,268	4.37
	成本合計		789,502	37.97	803,031	39.77
1508	加：土地重估增值		72,198	3.47	72,198	3.58
1548	設備資產重估增值		909	0.04	909	0.05
15X9	減：累計折舊		(371,847)	(17.88)	(380,986)	(18.87)
1599	減：累計減損	二及四.7	(901)	(0.04)	(901)	(0.04)
1672	預付設備款		609	0.03	497	0.02
	固定資產淨額		490,470	23.59	494,748	24.51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及四.14	133	0.01	166	0.01
1810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587	0.03	198	0.01
1830	遞延費用	二	7,367	0.35	968	0.05
1848	催收款項	四.8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1	34,422	1.66	37,558	1.86
	其他資產合計		42,376	2.04	38,724	1.92
	資產總計		\$2,079,383	100.00	\$2,018,58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80,000	3.85	\$30,000	1.4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19,908	0.96	19,909	0.9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及四.11	-	-	978	0.05
2120	應付票據		50,357	2.42	190,216	9.42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7,212	0.83	16,602	0.82
2140	應付帳款		226,544	10.89	91,308	4.52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10,784	0.52	10,489	0.52
2160	應付所得稅		1,466	0.07	-	-
2170	應付費用	四.12及五	54,809	2.64	64,519	3.20
2260	預收款項	五	42,831	2.06	28,241	1.40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92,000	4.42	39,500	1.9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379	0.50	7,419	0.37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2,859	0.62	12,859	0.64
	流動負債合計		619,149	29.78	512,040	25.37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3	408,000	19.62	509,250	25.2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31,583	1.52	31,583	1.56
	長期負債合計		439,583	21.14	540,833	26.79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51,389	2.46	42,024	2.08
2820	存入保證金		378	0.02	378	0.02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60,248	2.90	60,971	3.02
2888	遞延貸項-其它	二	12,738	0.61	15,079	0.75
	其他負債合計		124,753	5.99	118,452	5.87
	負債總計		1,183,485	56.91	1,171,325	58.03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673,823	32.40	673,823	33.38
	資本公積					
3260	長期投資	四.16	1,797	0.09	1,797	0.0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23,045	1.11	9,542	0.47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834	8.65	135,031	6.69
	保留盈餘合計		202,879	9.76	144,573	7.16
	權益調整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7,573	0.85	8,815	0.44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二及四.14	(6,209)	(0.30)	(1,140)	(0.06)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7	39,123	1.88	39,123	1.94
	權益調整合計		50,487	2.43	46,798	2.32
35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33,088)	(1.59)	(19,734)	(0.98)
	股東權益總計		895,898	43.09	847,257	41.9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079,383	100.00	\$2,018,582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資 產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66,349	10.96	\$145,433	6.0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及四.2	2,610	0.11	16,478	0.6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及四.3	65,237	2.69	59,385	2.47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二、四.3及五	1,377	0.06	3,946	0.1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及六	379,420	15.62	413,216	17.2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二、四.3及五	3,977	0.16	173	0.01
1141	其他應收款		20,854	0.86	20,851	0.87
115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五	1,095	0.05	465	0.02
1210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910,090	37.46	930,795	38.76
1260	預付款項	五	31,155	1.28	35,424	1.47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13,719	0.56	16,490	0.6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及四.22	51,396	2.12	63,164	2.63
1291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六	107	-	6,697	0.28
	流動資產合計		1,747,386	71.93	1,712,517	71.31
	基金及投資	二、三、四.6及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5,412	1.05	27,046	1.13
1428	其他長期投資		27,481	1.13	28,013	1.1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	0.05	1,200	0.05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54,093	2.23	56,259	2.35
	固定資產	二、四.7及六				
1501	土 地		151,355	6.23	151,355	6.30
1521	建 築 物		391,458	16.11	389,615	16.22
1531	機器設備		190,996	7.86	201,372	8.38
1551	運輸設備		51,118	2.10	44,661	1.86
1561	生財設備		32,763	1.35	32,594	1.36
1581	什項設備		120,974	4.98	121,377	5.05
1631	租賃改良物		13,521	0.56	13,288	0.55
1672	預付設備款		1,176	0.05	1,030	0.04
	成本合計		953,361	39.24	955,292	39.76
1508	加：土地重估增值		72,198	2.97	72,198	3.01
1548	設備資產重估增值		909	0.04	909	0.04
15X9	減：累計折舊		(445,076)	(18.32)	(438,103)	(18.24)
1599	減：累計減損		(901)	(0.04)	(901)	(0.04)
	固定資產淨額		580,491	23.89	589,395	24.53
17XX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二	430	0.02	640	0.03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2,247	0.09	2,784	0.12
1830	遞延費用	二	8,303	0.34	2,556	0.11
1848	催收款項	四.8	-	-	-	-
186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22	36,525	1.50	37,501	1.55
			47,075	1.93	42,841	1.78
	資產總計		\$2,429,475	100.00	\$2,401,65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9	\$172,642	7.11	\$177,096	7.3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19,908	0.82	19,909	0.83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11	-	-	978	0.04
2120	應付票據		124,742	5.14	283,354	11.80
2131	應付票據-關係人	五	12,952	0.53	9,394	0.39
2140	應付帳款		339,020	13.96	165,085	6.87
21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五	9,473	0.39	9,591	0.40
2160	應付所得稅		4,237	0.17	4,557	0.19
2170	應付費用	四.12及五	87,736	3.61	83,564	3.48
2260	預收款項	五	59,767	2.46	43,359	1.8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3	103,587	4.26	51,904	2.1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1,019	0.45	27,836	1.16
2289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	二	13,444	0.55	19,187	0.80
	流動負債合計		958,527	39.45	895,814	37.30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13	419,443	17.26	526,224	21.9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二	31,583	1.30	31,583	1.32
	長期負債合計		451,026	18.56	557,807	23.23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4	51,405	2.12	42,573	1.76
2820	存入保證金		378	0.02	377	0.02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8	-	8	-
	其他負債合計		51,791	2.14	42,958	1.78
	負債總計		1,461,344	60.15	1,496,579	62.31
	股東權益					
	母公司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673,823	27.74	673,823	28.06
	資本公積	四.16				
3260	長期投資		1,797	0.07	1,797	0.0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公積		23,045	0.95	9,542	0.40
3350	累積盈餘		179,834	7.40	135,031	5.62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202,879	8.35	144,573	6.02
	權益調整					
34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二	17,573	0.72	8,815	0.37
343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209)	(0.25)	(1,140)	(0.05)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9,123	1.61	39,123	1.63
	權益調整合計		50,487	2.08	46,798	1.95
3610	庫藏股票	二及四.18	(33,088)	(1.36)	(19,734)	(0.82)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95,898	36.88	847,257	35.28
3421	少數股權	四.19	72,233	2.97	57,816	2.41
	股東權益總計		968,131	39.85	905,073	37.6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429,475	100.00	\$2,401,652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19				
4100	銷貨收入		\$1,693,187	101.77	\$1,734,807	101.82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0,043)	(1.81)	(31,660)	(1.86)
	銷貨收入淨額		1,663,144	99.96	1,703,147	99.96
4660	其它營業收入-加工收入		595	0.04	629	0.04
	營業收入淨額		1,663,739	100.00	1,703,776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0	(1,220,200)	(73.34)	(1,283,383)	(75.33)
5910	營業毛利		443,539	26.66	420,393	24.67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	(60,248)	(3.62)	(60,971)	(3.58)
592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60,971	3.66	49,481	2.90
	已實現營業毛利		444,262	26.70	408,903	23.9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59,868)	(9.61)	(176,373)	(10.3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72,044)	(4.33)	(75,456)	(4.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216)	(3.62)	(66,633)	(3.91)
	營業費用合計	四.20	(292,128)	(17.56)	(318,462)	(18.69)
6900	營業淨利		152,134	9.14	90,441	5.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869	0.05	1,367	0.08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四.6	33,119	1.99	37,458	2.20
7122	股利收入		239	0.01	128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3	-	1,508	0.0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786	0.05
7160	兌換利益		6,323	0.38	6,696	0.39
7210	租金收入		3,798	0.23	5,100	0.30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6,060	0.3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45	0.43	313	0.0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74	0.02
7480	其他收入		9,957	0.60	15,997	0.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523	3.69	75,687	4.4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18,315)	(1.10)	(21,983)	(1.29)
7531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	-	(34)	-
7551	存貨盤損		(1,085)	(0.07)	(4,431)	(0.26)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364)	(0.68)	-	-
7880	其他損失		(1,706)	(0.10)	(706)	(0.0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2,474)	(1.95)	(27,154)	(1.59)
799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81,183	10.89	138,974	8.16
8111	所得稅利益(費用)	二及四.21	(11,785)	(0.71)	1,072	0.06
890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69,398	10.18	140,046	8.22
93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三	-	-	(1,394)	(0.08)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465後之淨額)					
9600	本期淨利		\$169,398	10.18	\$138,652	8.14
99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及四.2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10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 2.75	\$2.57	\$ 2.09	\$2.11
974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3)	(0.02)
9950	本期淨利		\$ 2.75	\$2.57	\$ 2.06	\$2.09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權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		\$138,657	
	每股盈餘		\$ -		\$2.03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及四.20				
4100	銷貨收入		\$2,554,902	101.48	\$2,539,739	101.9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7,697)	(1.50)	(48,107)	(1.93)
	銷貨收入淨額		2,517,205	99.98	2,491,632	99.98
4660	其它營業收入-加工收入		595	0.02	629	0.03
	營業收入淨額		2,517,800	100.00	2,492,261	100.00
5110	營業成本	四.21	(1,779,142)	(70.66)	(1,807,229)	(72.51)
5910	營業毛利		738,658	29.34	685,032	27.4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	二	(8)	-	(8)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毛利		8	-	3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738,658	29.34	685,054	27.49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60,377)	(10.34)	(219,087)	(8.7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87,673)	(7.45)	(234,412)	(9.4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0,207)	(2.79)	(76,809)	(3.08)
	營業費用合計		(518,257)	(20.58)	(530,308)	(21.28)
6900	營業淨利		220,401	8.76	154,746	6.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255	0.05	1,709	0.07
712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6	1,313	0.05	6,252	0.25
7122	股利收入		239	0.01	12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3	-	1,508	0.06
7141	處分投資利益		-	-	752	0.03
7161	兌換利益		10,984	0.44	8,960	0.36
7211	租金收入		3,541	0.14	3,829	0.15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6,060	0.24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629	0.26	380	0.02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	274	0.01
7480	其他收入		8,253	0.33	14,480	0.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2,287	1.28	44,332	1.7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24,251)	(0.96)	(28,634)	(1.15)
752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68)	-	(34)	-
7530	存貨盤損		(1,162)	(0.05)	(4,469)	(0.18)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476)	(0.46)	-	-
7551	其他損失		(1,978)	(0.08)	(848)	(0.03)
76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8,935)	(1.55)	(33,985)	(1.3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13,753	8.49	165,093	6.62
7990	所得稅費用	二及四.22	(27,291)	(1.08)	(12,499)	(0.50)
8111	繼續營業部門淨利		186,462	7.41	152,594	6.12
890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1,472)	(0.06)
9300	(加計：所得稅節省數\$465 後之淨額)					
	本期淨利		\$186,462	7.41	\$151,122	6.06
9600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169,398		\$138,652	
9601	少數股權		17,064		12,470	
9602	合併總淨利		\$186,462		\$151,122	
9600	普通股每股盈餘	二及四.23				
	合併總淨利		\$3.24	\$2.83	\$2.48	\$2.29
971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0.02)	(0.02)
9740	少數股權淨利		(0.28)	(0.26)	(0.24)	(0.18)
9740aa	合併淨利		\$2.96	\$2.57	\$2.22	\$2.09
	假設本公司之子公司對本公司股權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		\$138,657	
	每股盈餘		\$ -		\$2.0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庫藏股票	合計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本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29,957	\$5,901	\$1,797	\$5,218	\$769	\$60,321	\$6,055	\$-	\$39,123	\$(55,394)	\$793,747
迴轉特別公積						(769)	769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4,324		(4,324)					-
發放員工紅利							(4,404)					(4,404)
發放董監事酬勞							(1,191)					(1,191)
發放現金股利							(51,171)					(51,171)
九十五年度淨利							138,652					138,65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2,760				2,760
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母公司股票	二及四.18		(848)								(4)	(852)
買回庫藏股	二及四.18										(29,144)	(29,144)
註銷庫藏股	四.18	(56,134)	(5,053)				(3,621)				64,80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0)			(1,140)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73,823	-	1,797	9,542	-	135,031	8,815	(1,140)	39,123	(19,734)	847,257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四.17											
提列法定公積					13,503		(13,503)					-
發放員工紅利							(8,782)					(8,782)
發放董監事酬勞							(2,195)					(2,195)
發放現金股利							(98,794)					(98,794)
九十六年度淨利							169,398					169,39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8,758				8,75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二及四.18										19,734	18,413
買回庫藏股	二及四.18										(33,088)	(33,0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69)			(5,069)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3,823	\$-	\$1,797	\$23,045	\$-	\$179,834	\$17,573	\$(6,209)	\$39,123	\$(33,088)	\$895,89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要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調整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庫藏股票交易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本實現重估增值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729,957	\$5,901	\$1,797	\$5,218	\$769	\$60,321	\$6,055	\$-	\$39,123	\$(55,394)	\$48,115	\$841,862
迴轉特別公積						(769)	769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4,324		(4,324)						-
發放員工紅利							(4,404)						(4,404)
發放董監事酬勞							(1,191)						(1,191)
發放現金股利							(51,171)						(51,17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2,760					2,760
庫藏股票-子公司處分持有之母公司股票			(848)								(4)		(852)
買回庫藏股											(29,144)		(29,144)
註銷庫藏股	四.18	(56,134)	(5,053)				(3,621)				64,808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140)				(1,140)
九十五年度淨利							138,652					12,470	151,122
少數股權之變動												(2,769)	(2,769)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673,823	-	1,797	9,542	-	135,031	8,815	(1,140)	39,123	(19,734)	57,816	905,073
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	四.17												
提列法定公積					13,503		(13,503)						-
發放員工紅利							(8,782)						(8,782)
發放董監事酬勞							(2,195)						(2,195)
發放現金股利							(98,794)						(98,794)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二							8,758					8,758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321)				19,734		18,413
買回庫藏股	四.18										(33,088)		(33,08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5,069)				(5,069)
九十六年度淨利							169,398					17,064	186,462
少數股權之變動												(2,647)	(2,647)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3,823	\$-	\$1,797	\$23,045	\$-	\$179,834	\$17,573	\$(6,209)	\$39,123	\$(33,088)	\$72,233	\$968,13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169,398	\$138,652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1,394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投資提列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35,514	34,868
各項攤提		1,524	504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淨額		(69)	(1,474)
處份投資利得		-	(786)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1,364	(6,06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	(31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78)	(274)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3,347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利益		(33,119)	(37,458)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股利收入		4,327	3,318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		(17,583)	(4,327)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2,542	11,599
應收帳款淨額減少(增加)		36,493	(70,458)
應收帳款-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1,337)	63,23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54)	12,331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減少		49,994	3,761
存貨增加		(13,859)	(17,394)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639	(1,24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571	15,43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增加)		10,104	(21,0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減少		218	16,863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39,859)	23,368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610	(9,342)
應付帳款增加		136,439	8,676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908)	(5,937)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466	(10,43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710)	20,2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55	(200)
預收款項增加		14,590	11,043
應計產品保證負債增加		-	2,30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增加(減少)		(723)	11,490
遞延貸項-其他減少		(2,341)	(2,384)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329	3,0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0,084	192,992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1,645)	(25,70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010	6,255
出售長期股權價款		-	27,500
遞延費用增加		(7,923)	(9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9)	(111)
基金及投資增加		(32,111)	(36,780)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減少		6,590	6,0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468)	(23,7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償還)長短期借款		1,249	(165,452)
發放董監事酬勞		(2,195)	(1,191)
發放員工紅利		(8,277)	(4,404)
發放股利		(98,794)	(51,171)
買回庫藏股		(33,088)	(29,144)
庫藏股轉讓價款		18,41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2,692)	(251,3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2,924	(82,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80	146,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57,804	\$64,88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8,625	\$21,99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3,82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92,000	\$39,5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169,398	\$138,652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淨利		17,064	12,470
會計原則累積變動影響數		-	1,472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投資提列折舊帳列其他損失)		51,059	46,925
各項攤提		2,896	2,001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5)	(1,474)
處分投資利得		-	(75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1,476	(6,06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8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978)	(27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313)	(6,252)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投資股利收入		2,944	2,10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3,868	4,056
應收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26,076	(126,639)
長期應收款減少		-	9,358
存貨減少(增加)		9,229	(65,319)
預付款項減少		4,269	6,17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771	28,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流動減少(增加)		11,768	(26,55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非流動減少(增加)		(1,943)	16,965
應付所得稅減少		(320)	(8,09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58,612)	70,432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558	(15,33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3,935	(9,34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8)	336
應付費用增加		4,172	20,31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7,322)	17,073
預收款項增加		16,408	10,720
售後服務準備增加(減少)		(5,743)	8,628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3,973	2,81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減少		-	(22)
少數股權增加		(2,647)	(2,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5,863	129,537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8,555)	(61,39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796	6,255
遞延費用增加		(8,643)	(1,37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7	(2,076)
受限制用途銀行存款減少		6,590	6,6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75)	(51,92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短期借款		(59,553)	(111,651)
發放董監事酬勞		(2,195)	(1,191)
發放員工紅利		(8,277)	(4,404)
發放股利		(98,794)	(51,171)
買回庫藏股票		(33,088)	(29,144)
庫藏股轉讓價款		18,41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	6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493)	(197,500)
匯率變動數		6,821	2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916	(119,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5,433	265,09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266,349	\$145,43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4,305	\$28,044
本期支付所得稅		\$4,661	\$15,94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103,587	\$51,90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
會議開始時間應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三時間。
- 第五條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時，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為之。
- 第九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利。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經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份，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財務部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

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

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與表決時應於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配股或認股基準日、股利分配比率變動等之核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如有設置常務董事時，其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立日期:95年03月16日

第一次修定日期:95年10月26日

第二次修定日期:97年04月03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 第一條 凡本公司若因經營上需要，須將資金貸與其他法人（以下簡稱借款人），需依照公司法、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相關法規及本作業程序 辦理。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公司。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評估標準：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有進貨或銷貨行為；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及行號而從事資金貸與者，則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因業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之期間。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與他人之總額及對個別對象之限額如下：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 第五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期限最長以一年為限，其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機構短期放款平均利率為原則。
- 第六條 資金貸予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將資金貸予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
（二）總經理室針對被資金貸予公司，作徵信調查並風險評估，其評估事項如下：
1、需求資金貸予之理由是否充份。
2、以被資金貸予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予金額是否必須。
3、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借款人出具簽呈由總經理室審核，總經理室就借款人之借款用途及還款能力作詳密探討，加註借款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併同評估記錄報呈董事會核決通過後據以辦理撥款。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將資金貸予他人申報資藥，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作業人員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資金貸予餘額，轉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再上網公告申報。
- 第八條 本公司資金貸予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予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

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予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予，其貸予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九條 已貸予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 在借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二) 借款到期時，因事實需要，有必要展期時，應依本作業程序另行辦理融資手續，每次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為限，借款人應於到期前一個月提出。

(四) 融資對象如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合約時，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份及追償。

第十條 會計設置備查簿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融通手續時，登錄貸與對象總額、期限、繳息、還款方式、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事項。

第十一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時，有情節重大者予以記大過乙次或免職，情節輕者予以記申戒乙次或記小過乙次。

第十二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控管程序

一、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須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可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字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各自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資金貸與他人處理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三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予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報告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訂 定 日 期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日期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訂日期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訂日期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日期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工作母機（磨床、車床、銑床、鉗床、鋸床等機械）製造加工及內外銷販賣。
- (二)前項有關工具儀器之製造加工內外銷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三)機器人及工廠自動化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按裝、銷售。
- (四)航太工業零組件加工製造銷售。
- (五)各種工作母機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之規劃銷售及修護等業務。
- (六)各種產業機械、堆土機、營造機械、木工機、沖壓機、塑膠射出成型機、鍛造機械等製造銷售。
- (七)遮屏、鐵櫃、鐵桌、鐵椅、投票箱等製造買賣等業務。
- (八)腳踏車零件、鐵管零件、機械零件及各種直流電動機、密齒輪、（串激馬達、金工鋸床、木工鋸床）雙絕緣電動手工具（切斷機、鏢木機、磨平機）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九)瓦斯鍋爐、瓦斯爐具、煤油暖爐、烤肉爐、瓦斯爐器具及零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十)熱水器、瀘水器、飲水機、排（抽）油煙機流理台、烘碗機、冷熱水瓶、電子鍋、燉鍋、電扇、電扇馬達之製造加工、裝配、買賣與玻璃纖維品（箱）之加工買賣。
- (十一)衛浴設備及其零組件（化妝鏡、浴缸、浴盆、馬桶、水龍頭及其另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十二)廚房器材及其零組件（流理台、洗濯台、爐台、餐具、刀叉用具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業務。
- (十三)家電及電氣用品（電視機、音響、收錄音機、錄放影機、冰箱、洗衣機、洗碗機、冷氣機、脫水機、冷凍櫃、吸塵器、吸（吹）風機、果菜機、烤箱、微波爐、電磁爐、電扇、電鍋、電熱器、熨斗、縫紉機、縫紉機馬達、燈具、燈飾、電池、蓄電器、電線、電纜、電開關、插頭（座）、無線電機器材、通訊器材等）之製造、加工、買賣、經銷及有關器材之代收送修理業務。
- (十四)兒童玩具、運動及體育用器具及其零配件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十五)運動休閒用器具（袋具、袋具用鎖拉鍊及扣飾、靴鞋、衣著、冠帽、手套、皮帶、皮帶扣、襪子、浴巾、護具、眼鏡、水壺、遮陽傘等）之製造、加工、買賣及經銷業務。
- (十六)國內外書籍雜誌及文具事務印刷品器材（紙、桌曆、相框、工商日誌、便條紙、筆、墨、筆座、筆筒、拆信刀、便條盒、膠帶、膠帶機、打孔機等）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十七)各種國內外書籍、雜誌及一般文具用品之銷售。
- (十八)代客收送沖洗、放大照片之服務。
- (十九)代客收送衣物清洗之服務。

- (廿) 石材、花崗石、大理石、石板、石粉、水泥、瀝青、石膏、石棉、石灰、土砂、原木、木材、木心板、木心門、雕花門、鷹架、帳幕牆、百葉門窗、窗簾、地板、玻璃、帷幕玻璃等之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廿一) 經營超級市場業務。
- (廿二) 食品飲料穀類及其製品 (糖果、糕餅、麵包、冰、冰淇淋、汽水、果汁、乳品、乳粉、茶、咖啡、糖蜜、醬、調味品、動植物油、罐頭食品、雜糧、高粱、大 (小) 麥、燕麥、麵粉、粉絲、速食麵、豆粉、飼料、精粉、煙酒等) 之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廿三) 春聯、鮮花、園藝植物及園藝等之銷售業務 (特許業務除外)。
- (廿四) 保齡球館之經營及其用品、用具、機器設備之買賣業務。
- (廿五) 化粧品及美容器材買賣銷售業務。
- (廿六) 橡膠、纖維、玻璃纖維、皮革、人造皮革、樹脂原料及其製品 (橡膠粉粒、碳纖維片、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乳膠、接著劑等) 之加工、買賣、代理、經銷等業務。
- (廿七) 電腦硬體及週邊設備、電子零件之製造及買賣業務。
- (廿八) 電腦軟體系統開發設計業務。
- (廿九) 電腦圖書套裝軟體之代理代銷業務。
- (卅) 接受委託辦理電腦資料之登打處理業務。
- (卅一) 辦公室自動化事務機器設備及家具規劃銷售業務。
- (卅二) 大銀幕投影系統及電化教學器材之規劃安裝設置與維護業務。
- (卅三) 電子交換機系統及週邊設備之規劃銷售業務。
- (卅四) 攝影器材、電影器材、微處理機、微波烤箱、微波烹飪器、除濕機、烤乾機等電器製品光學製品之器具之批發零售買賣業務。
- (卅五) 運輸機械用器具及其零組件 (自行車、機車、貨櫃、拖車、預拌水泥車、吊車、電梯、昇降機、電扶梯、汽車昇降機、輪胎、計時器、計程器、計速器、馬錶、修繕工具等) 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經銷業務。
- (卅六) 各種家具沙發、桌椅、櫥櫃、床舖組等批發零售買賣業務。
- (卅七) 水處理機、生飲用手、工業用水之經銷買賣。
- (卅八) 煤炭、焦炭等加工買賣。
- (卅九) 各種樂器製造買賣業務。
- (四〇) 男女用品 (鞋、帽、襪、手套、巾飾、領帶、扣飾、袋具、皮帶扣、錶、錶帶、眼鏡、打火機等) 之製造、加工、代理、經銷等業務。
- (四一) 地板、汽車、及器具用亮光臘、粉、水、亮光劑、脫模劑、離型劑、防銹劑、清潔劑、潤滑劑、潤滑油、油精、打火機用瓦斯等之買賣業務。
- (四二) 事務用機器 (打字機、影印機、傳真機等) 之買賣、經銷、代理業務。
- (四三) 交通安全設備器材之經銷業務。
- (四四) 前各項有關產品代理、經銷、報價、投標等業務。
- (四五)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以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參億五仟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五百萬股，每股

新臺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得分次發行，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之認購股份共計五百萬股。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得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發放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記名股票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其轉讓應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新時，得酌收手續費。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5~7人，監察人2~3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不克親自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205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但經理之任免，應先經總經理提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七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已往年度之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尚有盈餘，以當年度提列各項公積後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可分配盈餘，如尚有餘額，公司得視需要，就可分配盈餘酌予保留不分配外，再以分配總額內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如下：

(一)提列董監事酬勞2%至5%。(二)提列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三)其餘為股東紅利。本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期」，基於資本支出、業務擴充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本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分配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分配於股東。其中現金股利比率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條：本公司得為有關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卅一條：依公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對外轉投資金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六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八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四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九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卅一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寶銘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編號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六條：依本公司章程所訂董事及監察人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所訂定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 第七條：董事會應印製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舉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應將選舉人出席證編號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八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九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股東戶號及戶名；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被選舉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之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之姓名、戶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如非股東身份者之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之任何一項有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

份證字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填報被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監票員會同記票員當眾開啟票櫃，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施行

福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個別及全體董
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一、截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67,382,300 股。

二、截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所列：

名稱	姓名	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董事	張寶銘	3,119,495
董事	張寶源	3,835,791
董事	力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鄭懷志	6,223,200
董事	杜惠利	154,569
監察人	劉敬璞	67,000
監察人	張淑貞	991,592
監察人	陳國正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13,333,055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1,058,592

三、截至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九十七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6,738,230 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673,823 股